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40227興大路
145號

承辦人：林懷德

電話：04-22840288

傳真：04-22871072

電子信箱：htlin@dragon.nchu.
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04040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汽機車識別證申請表

主旨：自即日起辦理本校105年度車輛識別證申請發放作業，**專任職員部分改以線上辦理**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06月11日第379次行政會議決議之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暨停車收費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05年車輛識別證申辦作業，**專職人員**（教師、職員、契約聘僱人員、工友；人員代碼0、9、C、U、T、N、KD、KF；惟0開頭不含兼任教師）改以系統線上辦理，請至興大入口/各系統入口/人事差勤/車證換發調查網頁登錄；開放申請時間104年11月16日至104年11月19日止。
- 三、可薪扣人員請於線上系統確認，逾期請以紙本申請採現金繳納方式辦理。
- 四、**非本校專職人員，即日起請至總務處駐警隊網頁下載識別證申請表（個人申辦暫不受理），填妥後經單位主管核章，送駐警隊，俟通知繳費後領證。**
- 五、校內教職員工生收費收據由出納組統一製發；校外人士（含空中大學、外聘社團老師、外單位研究計畫人員、短期訓練班、校友、廠商、長期租借場地團體及校外各

裝

訂

線

機關學校團體等)另請統一填具校外人士車輛識別證申請表，由駐警隊開立統一發票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汽車年費1,200元；機車年費600元。
- (二)兼任教師減半收費；不支薪兼任教師免費贈予一張。
- (三)廠商汽車年費3,600元；機車年費1,800元。
- (四)校外人士使用非營利單位汽車識別證，年費1,800元；機車年費900元。

七、辦理須知：

- (一)汽、機車識別證本校教職員工每人各限辦二張。
- (二)首次申請者應將相關證件備齊，未備齊者不予辦理。
- (三)前曾申辦在案，如車籍未變動者，不需再附相關證明。
- (四)送件申辦識別證請務必經申請人確認，如經製作完成後，欲變更或換證者應付工本費汽車200元、機車100元。
- (五)預計於105年度中辦理退休、或其他原因離校時，請個別辦理短期識別證。
- (六)因審核作業費時，請各單位統一造冊，並於11月30日前送件完畢，以免延誤發放。
- (七)104年度之車輛識別證自105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駐警隊

申請單位_____

職稱	姓名	牌照號碼	聯絡電話	編號 / 證號 〔發證單位填寫〕	金額 〔駐警隊〕	繳費 〔出納組〕
				證號：		
				證號：		
				證號：		
				證號：		
				證號：		
				證號：		
				證號：		
				證號：		

主管簽章：

辦理短期證請填起迄日期

開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結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 轉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汽、機車請分單填寫

二、附件：

- 1 本人行照〔車牌號碼〕影本
非本人車輛請另附證明(限直系親屬)
- 2 專任助理奉批有案申請書影本
- 3 新進人員〔人令、聘書〕影本
- 4 博士班、在職專班學生證影本
- 5 原已申辦在案之機車，若車籍無變動者，免附行照。

三、其他有關規定悉依交通管理要點辦理

四、駐警隊審核後至出納組繳費再領證

五、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得辦二張識別證

六、本表請自行影印備用

本表依據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六條之規定，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(含約聘僱、專任助理、勤務員)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。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填寫完成後請用傳遞袋或專人送駐警隊。

(*非行動不便者勿占用無障礙停車位)

國立中興大學（校外人士）汽車識別證申請表

校內單位_____

身 分 別	姓 名	牌 照 號 碼	本 人 聯 絡 電 話	編 號 / 證 號 〔 駐 警 隊 填 寫 〕	金 額 〔 駐 警 隊 〕	繳 費 〔 出 納 組 〕

主管簽章：

辦理短期證請填班名及起迄日期

短期班班名_____

開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結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 轉

說 明 事 項：

一、**汽機車請勿同單填寫**

二、附件：

- 1 本人行照〔車牌號碼〕影本
非本人車輛請另附證明(限直系親屬)
- 2 原已申辦在案之汽車，若車籍無變動者，免附行照。
- 3 公司或租賃車請附相關證明。

三、其他有關規定悉依交通管理要點辦理

四、駐警隊審核後再行繳費領證

五、每人限辦一張識別證

六、本表請自行影印備用

本表依據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六條之規定，適用對象：空中大學教職員工、外聘社團老師、外單位與本校研究計劃合作人員、校友、廠商、短期訓練班、長期租借場地團體。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填寫完成後請用傳遞袋或專人送駐警隊。
(*非行動不便者勿占用無障礙停車位)

國立中興大學（校外人士）機車識別證申請表

校內單位_____

身 分 別	姓 名	牌 照 號 碼	本 人 聯 絡 電 話	編 號 / 證 號 〔 駐 警 隊 填 寫 〕	金 額 〔 駐 警 隊 〕	繳 費 〔 出 納 組 〕

主管簽章：

辦理短期證請填班名及起迄日期

短期班班名_____

開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結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 轉

說 明 事 項：

一、**汽機車請勿同單填寫**

二、附件：

- 1 本人行照〔車牌號碼〕影本
非本人車輛請另附證明(限直系親屬)
- 2 原已申辦在案之機車，若車籍無變動者，免附行照。
- 3 公司或租賃車請附相關證明。

三、其他有關規定悉依交通管理要點辦理

四、駐警隊審核後再行繳費領證

五、每人限辦一張識別證

六、**本表請自行影印備用**

本表依據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六條之規定，適用對象：空中大學教職員工、外聘社團老師、外單位與本校研究計劃合作人員、校友、廠商、短期訓練班、長期租借場地團體。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填寫完成後請用傳遞袋或專人送駐警隊。
(*非行動不便者勿占用無障礙停車位)